第一章

1、 会计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3、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谓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

4、会计核算的内容：

⑴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⑵ 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⑶ 债券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⑷ 资本、基金的增减
⑸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⑹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⑺ 其他事项

5、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账目核对：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档案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整理归档，并保管一年期满后，移交单位的会计档案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继续保管；单位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原件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5 年 5 类

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算起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会计文字记录的规定：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通用文字是备选的。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监督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的社会监督

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基本原则：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

6、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⑴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⑵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⑶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⑷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7、 《会计法》规定，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8、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⑴ 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⑵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⑶ 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⑷ 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

9、一个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⑴ 单位规模的大小

⑵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⑶ 经营管理的要求

10、会计人员的回避问题：

即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11、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⑴ 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⑵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⑶ 向税务局提供税务资料

⑷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12、交接的程序

⑴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

⑶ 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13、法律责任的概念：是对违法者的制裁，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行政责任：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⑴ 行政处罚主要分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一事不再罚原则，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⑵ 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八种（针对国家工作人员）

二、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⑴ 违反会计法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主管人员 2000 元

和润会计教育 www.ahhrck.com 实战会计培训专家

以上 2 万元以下。

⑵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主管人员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⑶ 打击报复会计人员：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⑷ 补救措施：恢复其名誉；恢复原有职位、级别

和润会计教育 www.ahhrck.com | 实战会计培训专家

第二章

1、支付结算的特征：

⑴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⑵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

⑶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⑷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⑸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2、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⑴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⑵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⑶ 银行不垫付

3、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⑴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当事人：出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

⑵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当事人：出票人 收款人

⑶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当事人：出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

⑷ 信用卡：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票 当事人：银行 持卡人 商户

⑸ 汇兑 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当事人

⑹ 托收承付

⑺ 委托收款

4、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⑴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1680.32：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107000.53：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五角叁分

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中文大写时应写成•元零•分

⑵ 出票日期为小写的银行不受理，大写未规范的，银行可予受理

“伪造”：假冒他人名义签章 “变造”：票据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⑶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⑷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5、中文大写票据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面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前面加“壹”。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10 月 20 日：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否则银行不予受理。

6、现金使用的限额：一般 3-5 天零星开支确定，边远不得超过 15 天数额

7、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在经办银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按存款人不同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按用途不同，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但不得办理现金收支）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8、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⑴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⑵ 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

⑶ 守法合规原则

⑷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9、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银行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开户后一年内不发生任何业务的，银行通知后 30 日内到银行办理

10、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⑴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⑵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⑶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⑷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11、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存款人因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单位付个人每笔超过 5 万元时应提供有效证明

12、

票据的概念：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票据基本当事人：出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此外的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也是当事人

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票据行为：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 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

票据记载事项可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等。绝对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的事项。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方式：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3、支票

支票的种类：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支票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可以背书转让，但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

支票的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14、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是指汇票的付款人愿意负担起票面金额的支付义务的行为，或者说是付款人承认到期将无条件地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付款人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背书：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15、信用卡

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申领的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账户可以转账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十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信用卡透支额限度，金卡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普通卡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

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 15 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 15 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 30 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

第三章

1、税收的特征：

⑴ 强制性

⑵ 无偿性　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 是“三性”的核心

⑶ 固定性

2、税收的分类

⑴ 按征税对象分类：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类（房产税、车船税）、资源税类（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行为税类（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五种类型

⑵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可分为工商税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关税类（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⑶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分为中央税（关税、消费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

⑷ 按照计税标准不同进行的分类：可分为从价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从量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复合税（进出口货物——我国消费税中的卷烟和白酒就采用复合税）

3、税法的分类

⑴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⑵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⑶ 按照税法法律级次划分，分为税收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国务院）、税收规章（财政部门等）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县以上税务机关）

4、税法的构成要素

⑴ 征税人 ⑵ 纳税义务人 ⑶ 征税对象 ⑷ 税目

⑸ 税率：①比例税率 ②定额税率 ③累进税率

⑹ 计税依据： ①从价计征 ②从量计征 ③复合计征

⑺ 纳税环节

⑻ 纳税期限：营业税纳税期限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

⑼ 纳税地点

⑽ 减免税： ①减税和免税 ②起征点 ③免征额

⑾法律责任

5、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从事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税的分类：（1）生产型增值税（2）收入型增值税（3）消费型增值税（最简便、最能体现优越性的类型）

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17%，低税率（粮食、自来水、图书、饲料、农业产品按 13%计征。小规模纳税人 3%）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售额-当期进项税额）

⑴ 销项税额 ⑵ 销售额 ⑶进项税额

纳税期限：15 日内、5 日内

6、消费税

消费税的概念:消费税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消费税的计税：从价定率、从量定额、从价从量复合征税（烟酒）

税率形式：

⑴ 比例税率

⑵ 定额税率：黄酒、啤酒、成品油

⑶ 符合税率：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

消费税税目共有 14 个

7、营业税

营业税的概念：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货物劳务税

营业税税目共有 9 个

8、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对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区的收入的组织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情形的所得，使用税率为 20%，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薪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征税收入：

⑴ 财政拨款

⑵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⑶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⑷ 根据《实施条例》第 25 条精神，企业内部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不视同销售收入。相关资产的历史成本延续计算

9、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概念：是对个人的劳务和非劳务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划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部分。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处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个人所得税税目有 11 项

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

⑴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⑵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⑶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⑷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⑸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税务登记

设立登记：自营业执照领取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目的：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税款的流失

工商变更后 30 日内办理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但若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发生变动，设计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向源水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的税务机关

注销登记：15 日内办理

纳税人税种登记：受理之日 3 日内进行登记

11、 发票开具与管理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

发票的种类

⑴ 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另购使用。

⑵ 普通发票：主要由营业税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⑶ 专业发票

12、发票的开具要求

⑴ 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发生销售退回需开红字发票，必需收回原发票

⑵ 开具发票时应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⑶ 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⑷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必须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打发票。

⑸ 开具发票时限、地点应符合规定。

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薄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13、

第四章

1、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⑴《预算法》 ⑵《预算法实施条例》

2、国家预算：

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国家有计划的筹集、分配和管理财政资金的重要工具

原则：公开性、可靠性、完整性、统一性、年度性

国家预算的作用

⑴ 财力保证作用 ⑵ 调节制约作用 ⑶ 反映监督作用

国家预算的级次划分：中央、省、市、县、乡

国家预算的构成

1．中央预算 2．地方预算 3．总预算 4．部门单位预算

3、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

⑴ 中央预算收入

⑵ 地方预算收入

⑶ 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和地方预算支出

4、预算组织程序：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

预算的审批：人民代表大会

5、决算：是指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是预算执行的总结，是国家管理预算活动的最后一道程序，它包括决算报告和文字说明两部分

批准：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6、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及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政府采购的原则

⑴ 公开透明原则：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⑵ 公平竞争原则

⑶ 公正原则

⑷ 诚实信用原则

8、政府采购的功能

⑴ 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⑵ 强化宏观调控

⑶ 活跃市场经济

⑷ 推进反腐倡廉

⑸ 保护民族产业

9、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⑴ 集中采购

⑵ 分散采购：相对于集中采购而言，分散采购有利于满足采购及时性和多样性的需求，手续简单，不足之处是失去了规模效益，加大了采购成本，也不便于实施统一的管理和监督

10、政府采购当事人

⑴ 采购人 ⑵ 供应商 ⑶采购代理机构

11、政府采购方式

⑴ 公开招标：主要采购方式

⑵ 邀请招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 3 家以上的供应商。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⑶ 竞争性谈判：是指要求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项，与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按照预先规定的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⑷ 单一来源

⑸ 询价

12、收缴方式

⑴ 直接缴库 ⑵ 集中汇缴

收缴程序

⑴ 直接缴库程序 ⑵ 集中汇缴程序

13、支付方式

⑴ 财政直接支付 ⑵ 财政授权支付

支付程序

⑴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⑵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第五章

1、职业道德特征：职业性（行业性）、实践性、继承性、多样性

2、会计职业道德功能

⑴ 指导功能

⑵ 评价功能

⑶ 教化功能

3、会计职业道德：是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⑴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这也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的手段

⑵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

⑶ 会计这也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4、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⑴ 两者在作用上相互补充、协调

⑵ 两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重叠

⑶ 两者在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

总之，会计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作用，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规范实施的重要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制度保障

5、爱岗敬业：是忠于职守的事业精神，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

⑴ 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⑵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⑶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6、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是人们在古往今来的交往中产生出的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精髓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

⑴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⑵ 实事求是，如实反映

⑶ 保守秘密，不为利益所诱惑

⑷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7、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前提和内在要求，是会计职业声誉的“试金石”，是会计人员必备的行为品德，是会计这也道德的灵魂。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

⑴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⑵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8、客观公正：所追求的理想目标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

⑴ 依法办事

⑵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

⑶ 保持独立性

9、坚持准则：是职业道德的核心

这里所说的“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

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

⑴ 熟悉准则 ⑵ 遵循准则 ⑶ 坚持准则

10、提高技能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

⑴ 要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

⑵ 要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11、参与管理

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⑴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为参与管理打下基础

⑵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参与管理的决策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12、强化服务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⑴ 强化服务意识

⑵ 提高服务质量

13、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⑴ 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⑵ 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⑶ 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途径

⑴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⑵ 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

14、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环节

⑴ 形成正确的会计职业道德认知

⑵ 培养高尚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感

⑶ 树立坚定的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⑷ 养成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行为

15、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⑴ 不断地进行“内省”

⑵ 要提倡“慎独”精神

⑶ 虚心向先进人物学习

16、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⑴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

⑵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⑶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相结合

⑷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法执法检查相结合

⑸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相结合

补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2、 不属于会计岗位的是（C）

A、 出纳 B、档案管理 C、仓库保管员 D、财产物资核算岗位

注：档案管理属于会计岗位

3、当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有法定变更事项的，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4、土地增值税属于超率累进税率

5、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6、临时存款账户：存款人有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的、注册验资

7、专用发票适用于：商品房销售发票、广告费用结算发票

8、朱镕基同志在2001年视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时，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题词的内容包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

9、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有：接受教育、自我教育

10、发票出票日期使用小写的，不予办理；使用大写但不规范的，开户银行可以办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11、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有负有扣缴税款人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但国家机关除外。

12、《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或“批复”。

13、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日

14、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15、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是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30 日内。

1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17、各单位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账簿

18、会计专业职务有：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19、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公章、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者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0、可以办理现金支付的有：临时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

21、应纳营业税的有：从事长途汽车客运、从事旅游业务

22、会计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形势教育、品德教育、法制教育

23、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24、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25、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26、支票适用于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的单位和个人

27、会计人员下列会计岗位发生变更，可以不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登记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特指的“会计主管人员”是指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在有关机构中制定的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29、税务管理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刷、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30、政府采购资金是指采购机关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支付的资金，不包括（D）

A、预算资金　B、预算外资金　C、单位自筹资金　　D、银行借款

31、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包括：直接缴库、集中汇缴

32、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⑴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⑵其他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以下的 ⑶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2、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记录使用的文字应当是使用中文的同时可以附加使用一种外文。

33、交接工作结束后，原会计人员与接替人员双方以及监交人应在移交清册上签章。

34、各单位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暂由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保管 1 年，满 1 年后，移交单位的会计档案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继续保管。

35、开户银行对已开户一年，但未发生任何业务的账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 30 日内到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预期视同自愿销户。

36、《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所称的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会计电算化、理财学等。

37、票据行为：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参加承兑、保付六种。

38、以自然人姓名开立的储蓄账户不属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9、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40、会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纳税人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其纳税申报的日期未寄出地邮政局的邮戳日期。

4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形式有 ⑴责令限期更改　⑵罚款　⑶没收财产　⑷收缴未用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　⑸停止出口退税权

43、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主要包括：⑴对违法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⑵对违法的会计事项，有权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⑶发现账实不符、账款不符的，依法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

处理 ⑷发现账实不符、账款不符的，如果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44、支付结算时应遵循的原则有：⑴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⑵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⑶银行不垫付

45、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有：⑴ 会计学历教育 ⑵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⑶会计人员自我教育 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46、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47、发票种类的划分，由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

48、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49、根据《亏阿基从业则个管理办法》规定，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50、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想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

51、一般存款账户应于办理存款人的：借款转存、借款归还、现金缴存

52、可以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单位、个人

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支票上可以有出票人授权补记的事项有：金额、收款人名称。

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⑴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⑵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⑶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不包括政府采购人员是否具备政府采购资格证书）

55、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在国库会计中使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不设置该账户

5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有权对单位并处 3000——50000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000——20000 元罚款

57、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

58、普通发票由行业发票和专用发票组成。前者适用于某个行业的经营业务，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等；后者仅适用于某一经营项目，如广告费用结算发票、商品房销售发票等。

59、我国的国家预算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的不同，可以分为：中央预算、地方预算、各级总预算、部门单位预算

60、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所有记载事项均不得更改，除用途等。

6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62、根据预算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是：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3、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财务会计组成部分的是：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6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为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是 单位负责人

65、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

66、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

67、年度财务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告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68、单位会计档案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对外提供查询。

69、开户银行在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内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70、出票日期和金额属于绝对记载事项，付款日期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7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依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72、专用发票适用于某一经营项目

73、税务登记的作用是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分布情况。

74、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达到开始征税数额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者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75、构成税法的 3 个最基本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76、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确定并公布部门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77、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7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9、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80、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会计职业道德不仅要求强调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还要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其调节的范围比法律要广泛。

81、《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是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写会制定发布的。

82、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83、根据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84、营业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加工维修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交增值税

85、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成立之日起 3 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86、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

100、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当受理。

101、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采购的主体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102、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03、发票的开具要求：

①单位和个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

②开具发票时应当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整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③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众位。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称作记账联，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104、我国已形成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监督和以注册

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的主体为：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政府监督的主体为：财政部门、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督、保险监管等部门；社会监督的主体：注册会计师及其群众。（无商务部门）

105、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外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等。

106、除更改错账和结账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有原始凭证，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107、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中级会计事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科目：《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电算化》

108、根据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金 3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有权对单位并处 3000——50000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000——20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伪造、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视情轻重，予以通报的同时，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100000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3000——50000 的罚款。

109、不定期清查的一般适用情况：

①更换财产物资、库存现金保管人员

②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损失

③有关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对本单位进行会计检查

④进行临时性清产核资

110、会计法律制度有国家执法机关保障实施

根据规定：签发转账银行汇票，不得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但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向设有分支机构地区签发转账银行汇票的除外

111、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流转税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112、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113、政府支付方式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114、

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支出清算。

115、《预算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会计职业道德中的爱岗敬业的“岗”指的是会计工作岗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

会计法律制度有国家执法机关保障实施

预算调整方案由财政部门编制

116、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对单位一定会计期间内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的书面文字报告，会计报表附注是对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或会计报表有关数字的必要注解和说明。

117、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开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118、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于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119、政府采购功能包括：

①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本的使用效益

②强化宏观调控

③活跃市场经济

④推进反腐倡廉

⑤保护民族产业

会计法律制度有国家执法机关保障实施

120、根据规定：签发转账银行汇票，不得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但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向设有分支机构地区签发转账银行汇票的除外

121、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托收承付每笔结算起点有金额限制，1 万元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现金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

122、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缴纳不超过 1 万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12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所得额时扣除

124、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125、即使接替人员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交接会计资料在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126、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天内，到调入单位所在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128、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29、票据的保证，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当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在票据的正面

130、支票上是有两项可以补记的：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的名称

131、会计职业道德法规的内容：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132、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33、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属于会计岗位， 但档案部门保管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现金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